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

粤招办〔2018〕33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插班生招生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委员会，有关普通高校：

为做好 2019 年广东省普通高校本科插班生招生工作，现将《广东省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插班生招生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插班生招生工作规定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0 日

（联系人：杨兆辉，电话：020-3862786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插班生招生工作规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充分发挥考试招生制度的导向作用，进一步畅顺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升入本科的渠道，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7 号）以及《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 2018 年深入推进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改革的通知》（粤教考函〔2017〕5 号）有关精神，特制定 2019 年我省普通高校本科插班生招生工作规定。

一、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招生对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勤奋学习且具培养前途，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校招生的体检要求，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报考：

1. 就读广东省普通高校的应届专科毕业生。
2. 在广东省参加普通高考，就读外省普通高校的应届专科毕业生。
3. 广东省户籍的普通高校往届专科毕业生及在报名确认截止日期（2019 年 1 月 9 日）前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毕业生

(含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网络教育)。

4. 符合上述三个条件之一且报考职教师资专业的考生,必须在报名确认截止日期(2019年1月9日)前取得与报考专业相对应的中级以上(含中级)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应属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考(或授权)的中级以上(含中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省教育考试院主考的专业技能课程B级以上(含B级)证书。具体证书种类由招生院校根据专业培养要求指定,并在招生简章中向社会公布。

5.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有关精神,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学业后报考我省本年度招收本科插班生的招生院校、专业,实行计划单列;服义务兵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含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退役士兵考生(应届或往届)免试入读本年度招收本科插班生的招生院校、专业。

(二) 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 应届毕业生之外的高等学校专科在校生;

2. 非广东省户籍的高等学校专科往届毕业生(含办理了暂缓就业的往届专科毕业生和毕业后仍持广东省普通高校集体户口的往届专科毕业生);

3.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本科插班生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4. 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二、报名方式、时间及报考费

(一) 报名方式: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报名。具体如下:

1. **预报名。**2019年1月3日至6日(共4天)为网上预报名时间, 考生通过互联网登录 <http://www.eeagd.edu.cn/bcks>, 进入“广东省本科插班生网上报名系统”进行预报名, 阅读相关报考规定、要求, 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 录入报名信息, 绑定手机号, 采集相片, 获取预报名号并设定密码。逾期不再办理预报名手续。

考生须自行进行在线专科学历学籍验证。**已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往届考生**, 在网上报名时须在报名系统“专科学历验证”模块输入专科毕业证书信息, 进行专科学历验证, 由系统反馈验证结果。验证结果分“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学历验证结果为“不通过”的考生, 考生须自行前往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xlrz/index.jsp>)网上申请专科学历认证。**尚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应届专科毕业生**, 在网上报名时须在报名系统“专科学籍查验”模块输入本人身份证号码和姓名等信息, 进行专科学籍查验, 由系统反馈验证结果。验证结果分“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学籍查验“不通过”的考生, 不予报考。**

各招生院校要以有效方式提早知照相关考生专科学历验证

方式，以便考生做好准备工作或提前办理学历认证报告。具体验证方式详见附件 1。

参加自学考试且已获得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符合毕业条件，已办理毕业手续，但未领取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毕业生可以报考，确认报名时须交验**省自考办**出具的各科成绩合格、毕业审核工作正在进行的证明。

2. 确认报名。2019 年 1 月 7 日至 9 日 17:00 为报名确认时间。考生须持有关报名材料亲自前往所报考的招生院校(报名点)校验报名材料、缴费，对于在预报名时相片上传不成功的考生，招生院校(报名点)须安排专人协助考生拍照上传相片，并在招生院校(报名点)打印的《广东省 2019 年本科插班生报名登记表》上签名确认。

对于已获得专科毕业证书且预报名时学历验证结果为“通过”的考生，有关招生院校要认真核对考生相关信息，核对无误后可直接进行下一步报名确认流程；对于预报名时学历验证结果为“不通过”但提交了“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的考生，招生院校在报名现场通过登录学信网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系统”(网址：<http://www.chsi.com.cn/xlrz/index.jsp>)，输入考生提交的学历认证报告上的证书编号及报告编号现场核查考生的专科学历情况，根据核查结果在报名系统中“确认报名资格”功能下点击“已验证专科毕业证书”，对专科学历核查属实的考生，学历情况设置为“人工验证通过”；对于预报名时学

历验证结果为“不通过”且无法出具“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的考生，有关招生院校须书面告知考生必须自行前往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xlrz/index.jsp>）网上申请专科学历认证，并于2019年2月21日前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与复印件（A4纸复印）。

对于预报名时学历验证结果为“不通过”但提交了省自考办出具的各科成绩合格、毕业审核工作正在进行中的“证明”的自学考试考生，招生院校在报名现场通过登录广东省自考办指定的唯一查询网站 www.stegd.edu.cn/selfec “在线验证模块”，输入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根据验证结果在报名系统中“确认报名资格”功能下点击“已验证专科毕业证书”，对“证明”验证属实的考生，学历情况设置为“人工验证通过”，且有关招生院校须书面告知考生必须自行前往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xlrz/index.jsp>）网上申请专科学历认证，并于2019年2月21日前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与复印件（A4纸复印）；对“证明”验证不属实的考生，学历情况设置为“人工验证不通过”，不予办理确认报名手续。

在报名期间收到招生院校专科学历认证书面通知，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专科毕业证书验证有效结果的考生，将不能参加考试和本科插班生招生录取。

（二）考生报名资料。

1.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报名确认时需要递交的材料: ①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 用 A4 纸复印); ②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须加盖考生所在院校名册管理部门公章, 并用红笔在本人名字前打“√”); ③考生在专科就读期间成绩单(须加盖院校教务处公章); ④经考生签名确认的《广东省 2019 年本科插班生报名登记表》; ⑤体检表。

2. 已取得专科毕业证的考生在报名确认时需要递交的材料: ①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 用 A4 纸复印); ②毕业证书原件与复印件(A4 纸复印); 如考生在预报名时报名系统学历验证结果为“不通过”, 考生还必须在 2019 年 2 月 21 日前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与复印件(A4 纸复印); ③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A4 纸复印); ④经考生签名确认的《广东省 2019 年本科插班生报名登记表》; ⑤体检表。

3. 报考职教师资专业的考生在报名确认时需要递交的材料: 除上述第 1、2 点所涉及的有关应届或往届的报名资料外, 还须提交与报考院校专业相对应的中级以上(含中级)职业资格技能证书原件及复印件(A4 纸复印)。如考生已获得与报考院校专业相对应的中级以上(含中级)职业资格, 但还未获取中级职业资格技能证书的, 考生须提交由主考部门出具的考试成绩证明及中级以上(含中级)职业资格技能证书编号, 并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前将中级职业资格技能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递交至报考的招生院校。考生逾期未提交相关材料将被取消报考资格。

4. 服义务兵役退役的专科考生在报名确认时需要递交的材料：除上述第 1、2 点所涉及的有关应届或往届的报名资料外，还须提交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A4 纸复印）。

5. 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普通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普通高职（专科）学业后，具有广东省户籍的退役士兵考生在报名确认时需要递交的材料：除上述第 1、2 点所涉及的有关应届或往届的报名资料外，还须提交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A4 纸复印）及立功登记表、立功证书原件及复印件（A4 纸复印）。

6. 考生可在省教育考试院网站上下载《20 广东省年普通高校本科插班生招生体格检查表》，按招生院校要求或自行前往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体检，报名确认时须向招生院校提交体检结果（体检表有效期：2018 年 12 月 9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

（三）报名资料审查。

1. 招生院校负责对考生报名材料进行审查。院校经办人在查验考生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属实后在考生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加具“与原件相符”，查验经办人签名、写明日期并加盖公章。招生院校留考生证明材料复印件备查，将考生证明材料原件退还考生。各院校必须认真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核查，对考生的报考资格严格把关。考生只能报考一所院校一个招生专业，所报考的专业必须与考生原就读的专科专业相对应，具体要求由

招生院校制定并在招生简章中公布。

2. 招生院校要认真核对考生相关信息，包括专科学历验证情况或考生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的真实有效性。

3. 对于报考职教师资专业的考生，招生院校还需登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网址：<http://www.gdhrss.gov.cn/>），对考生提交的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考（或授权）的中级以上（含中级）职业技能证书进行核查。

4. 考生凭无效证件或其他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证件报名的，何时发现，何时取消考生的录取资格。招生院校工作人员工作不负责任，准予不具备报名资格考生报考的，将追究其责任，并通报批评。

（四）报考费： 报名考生需缴交报考费 200 元/每人。

三、考试科目及考试时间

（一）普通高校本科插班生除英语以外的专业招生考试科目为五门，其中省统一考试三门，高校自主考试两门专业课。省统一考试的三门为政治理论、英语和专业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包括大学语文、高等数学、管理学、教育理论、艺术概论、民法、生态学基础，高校可根据专业特点选择其中一门（详见附件 2）。

英语专业考试科目为五门，包括两门省统一考试科目为政治理论、大学语文，及三门专业课。

考试各科满分为 100 分，五科总分为 500 分。每科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

(二)省统一考试科目的考生考场座位统一编排管理。为了适应网上评卷的要求，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编排考场和座位号，各报名点待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编排考场和座位后，指导考生在“广东省本科插班生网上报名系统”上自行打印考生准考证。

(三)省统一考试科目实行网上评卷。省统一考试科目的答题卡随试卷发放，考试结束后省统一考试科目的答题卡按要求密封后送省教育考试院统一进行扫描，并由省教育考试院组织人员进行网上评卷。

(四)省统一考试科目的考试大纲由省教育考试院根据教育部专科升本科同一层次的要求编写确定，详见《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 2019 年本科插班生招生考试大纲及专业目录》。

(五)普通高校本科插班生招生考试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至 10 日(星期日)两天，具体安排见下表：

2019 年广东省普通高校本科插班生

招生考试时间表(北京时间)

项目 日期	上午		下午	
	时间	科目	时间	科目
3 月 9 日	8:00-10:00	政治理论	15:00-17:00	专业 基础课
	10:30-12:30	英语		
3 月 10 日	9:00-11:00	专业课 1	15:00-17:00	专业课 2

英语专业口语、听力考试，由招生学校自行组织，考试时间由学校自行决定并通知考生。

四、招生院校及专业计划

根据粤教考函〔2017〕5号文的精神，省内所有应用型本科高校原则上应根据本校的办学条件、教学要求和学科发展安排“专插本”（即本科插班生）招生专业和计划。2019年广东省普通高校本科插班生招生院校和专业计划详见《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2019年本科插班生招生考试大纲及专业目录》或报名时登录“广东省本科插班生网上报名系统”查阅。

我省本科插班生招生专业名称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号）要求执行，具体招生专业由各高校在《广东省2019年普通高校本科插班生拟招生专业与统一考试科目对应表》（附件2）中选定，其中2018年已经有本科插班生招生的招生院校须安排原则上不低于2018年的本科插班生计划。请各招生院校于2018年11月22日至24日期间登录“广东省本科插班生管理系统”按照要求编报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广东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高等教育处及省招生办公室对院校申报的招生计划、招生专业等信息实施网上联审。

2019年普通高校本科插班生的招生计划在教育部下达的年度本科招生计划之外单列安排，招生数纳入本科高校生均办学条件计算范围。招生计划、招生专业、收费标准、专业课考试指定参考书，由省招生办汇总后向社会公布。高校根据审核通过的招

生专业及计划印制招生简章,按照招生简章公布录取标准进行招生录取,并于2018年12月15日前将招生简章上传至“广东省本科插班生管理系统”。未经审核批准、公布的计划及专业,不得招生。

五、考试组织和管理

普通高校本科插班生招生考试是我省专科毕业生入读全日制本科学习的主要途径,各本科插班生招生院校要高度重视本科插班生考试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本科插班生考试安全平稳顺利实施。为确保考试公平公正,各本科插班生招生院校及院系不得举办任何形式的本科插班生考试培训班。

本科插班生招生院校自主考试专业课的考试管理,直接关系到插班生的质量,是选准选好人才的关键。各本科插班生招生院校要高度重视专业课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严格管理,规范工作流程,完善管理规定,切实做好命题、试卷试题安全保密、考场考风考纪、评卷、登分等各项工作;各院校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加强对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专业课考试试卷由招生院校保存3年,省招生办将在保存期内进行抽查。

六、录取

(一)普通高校本科插班生招生由省招生委员会根据年度本科插班生招生计划和考生成绩情况划定五门考试科目总分和省

统考三科总分的录取分数线。录取分数线分文科类、理科类、体育类、艺术类和英语类专业划定。其中，文科类专业包括全省统一考试的大学语文、民法、教育理论、管理学等专业基础课考试科目；理科类专业包括全省统一考试的高等数学、生态学基础等专业基础课考试科目；体育类、艺术类单独划线。英语类专业为五门考试科目总分和省统考两门科目总分单独划线。招生院校在省招生委员会划定的两条录取分数线上按五科总分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考生。

（二）具有普通专科毕业学历的退役士兵填报普通高等学校志愿的，将根据考生志愿及成绩情况单独划线。

（三）填报职教师资专业的，将根据考生志愿及成绩情况单独划线。

（四）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含三等功）以上奖励的普通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普通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当年招收本科插班生的招生院校、专业。

（五）省招生委员会公布招生录取分数线后，各院校需将录取分数线以上考生的以下资料扫描后上传至“广东省本科插班生管理系统”，供省招生办网上录取时审核。

1. 报名登记表上“证书验证结果”栏为“手工验证”的考生：专科毕业证书和《中国高等教育学历验证报告》。

2. 报考职教师资专业考生：考生符合要求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 具有普通高校专科毕业学历的退役士兵考生：民政部门颁发的士兵退役证、符合规定的立功证书。

（六）普通高校本科插班生录取根据考生报考专业及对应的专业课考试成绩择优录取，不得跨专业录取。

（七）省招生办负责打印本科插班生录取新生名册一式两份，并加盖“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录取专用章”及领导签章，一份邮寄有关录取高校，另一份由省招生办存档备查。高等学校依据省招生办核准并备案的录取新生名册打印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由校长签发（或授权签发），不再加盖省招生办录取专用章。学校在录取通知书加盖本校校章后连同有关入学报到须知直接寄送至被录取考生。

（八）招生录取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

1. 实行网上采集院校招生专业及计划。招生院校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东省本科插班生管理系统”按照要求编报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

2. 实行网上录取。招生院校通过网上录取系统调整招生计划、审阅考生档案、确定录退名单提出处理意见，录取过程实行无纸化管理。

（九）考生凡持假证明、假文凭等虚假材料报名考试的，取消考试资格；已被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已取得学籍的，取消学籍。

七、普通高校本科插班生在校学习期间的管理

(一)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普通高校在新生入学时要对新生专科学历进行复核,复核未通过的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并按规定取消入学资格。

(二)新生入学后的体检复检工作,由各普通高等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及教育部《关于明确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的具体判定标准的函》(教学司函〔2010〕22号)要求执行,复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三)本科插班生为国家任务生,秋季入学,全日制脱产学习。插班生入学后,由招生院校进行专科毕业资格、思想政治、业务、健康情况复查。复查合格并经注册后,即成为学校的正式学生,插入本科专业三年级学习,并按插入年级的管理办法管理。

八、普通高校本科插班生毕业与就业

本科插班生修完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获得相应学分,德、智、体考核合格,符合相应专业人才培养规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本科毕业,发给本科毕业证书。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者,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本科插班生毕业后的就业办法，与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相同。

- 附件：1. 广东省 2019 年本科插班生考生专科毕业证验证方式及注意事项
2. 广东省 2019 年普通高校本科插班生拟招生专业与统一考试科目对应表

附件 1

广东省 2019 年本科插班生考生 专科毕业证验证方式及注意事项

一、考生专科毕业学历验证方法

(一) 考生在预报名时自行在广东省本科插班生招生报名系统中验证专科学历。广东省本科插班生网上报名系统(网址: <http://www.eeagd.edu.cn/bcks>)具有“专科学历验证”功能。已取得专科毕业证的考生在预报名过程中可自行进行专科学历验证,由报名系统自动反馈验证结果。该项专科学历验证功能仅限于已取得专科毕业证的考生进行在线学历验证。

(二) 招生院校在考生报名确认时可根据考生预报名时专科学历验证的结果,进行下一步操作:

1. 如果考生在报名系统进行专科学历验证结果为“通过”,招生院校可直接进行下一步报名确认流程。

2. 如果考生在预报名时未在报名系统中进行专科学历验证,报名点可在确认考生报名资格时,根据考生提供的专科毕业证,在报名系统中点击“验证专科学历证书”现场验证考生专科学历情况。报名系统将自动记录验证结果。

3. 如果考生在报名系统进行专科学历验证结果为“不通过”,但考生提供了“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招生院校可在报名现场通过登录学信网的“认证报告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xlrz/index.jsp>), 输入考生提交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上的证书编号及报告编号现场核查考生的专科学历情况, 根据核查结果在报名系统中“确认报名资格”功能下点击“已验证专科毕业证书”, 对专科学历核查属实的考生进行人工标识设置。

(三) 若考生无法在报名系统通过专科学历验证, 也未及时办理“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招生院校可以在报名系统中“确认报名资格”功能下点击“待验证专科毕业证书”以进行下一步的确认报名手续。招生院校必须书面通知考生须尽早自行前往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xlrz/index.jsp>) 网上申请专科学历认证。并要求其在 2019 年 2 月 21 日前向招生院校提交学历认证报告, 逾期不再接受。过期未提交学历认证报告并因此影响录取的, 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二、招生院校工作人员验证须知

(一) 对已获得专科毕业证书的考生, 招生院校在报名现场确认时必须查验考生专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招生院校根据“广东省本科插班生网上报名系统”中的验证结果核对原件, 核对无误招生院校不再存留其专科毕业证原件, 但工作人员须在复印件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二) 对在报名系统中因错误输入造成验证结果为“不通过”的考生, 招生院校在报名确认阶段根据考生提供的专科毕业证书在报名系统中重新在线验证, 要注意核对专升本考生的

姓名、身份证号、专科毕业证书编号、毕业学校、毕业时间，剔除因输入有误、全角字符等造成的错误，确保考生验证顺利完成。

（三）对属 1991 年以前毕业的专科毕业生或在报名系统中确实无法查询到验证结果的考生，招生院校需书面通知考生须自行前往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xlrz/index.jsp>）网上申请专科学历认证，并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反馈验证结果。

附件 2

广东省 2019 年普通高校本科插班生 拟招生专业与统一考试科目对应表

一、统考科目与招生专业对应表一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10101	哲学	050302	广播电视学	政治 英语 大学语文
010102	逻辑学	050303	广告学	
050101	汉语言文学	050304	传播学	
050102	汉语言	050305	编辑出版学	
050103	汉语国际教育	050306	网络与新媒体	
050107T	秘书学	060101	历史学	
050201	英语	060103	考古学	
050202	俄语	060104	文物与博物馆学	
050203	德语	100501K	中医学	
050204	法语	100502K	针灸推拿学	
050207	日语	100801	中药学	
050209	朝鲜语	100802	中药资源与开发	
050238	意大利语	100805T	中药制药	
050261	翻译	100806T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050262	商务英语			
050301	新闻学			

二、统考科目与招生专业对应表二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080907T	智能科学与技术	政治 英语 高等数学
070102	信息与计算科学	081102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070201	物理学	081304T	能源化学工程	
070202	应用物理学	081401	地质工程	
070301	化学	081402	勘查技术与工程	
070302	应用化学	082501	环境科学与工程	
070303T	化学生物学	080905	物联网工程	
070601	大气科学	080906	数字媒体技术	
070602	应用气象学	081001	土木工程	
070701	海洋科学	08100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070702	海洋技术	081003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070703T	海洋资源与环境	08100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070901	地质学	081005T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070903T	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	081006T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071201	统计学	081101	水利水电工程	政治 英语 高等数学
071202	应用统计学	081103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080101	理论与应用力学	081201	测绘工程	
080102	工程力学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0201	机械工程	081302	制药工程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081502	石油工程	
080203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081504	油气储运工程	
080204	机械电子工程	081601	纺织工程	
080205	工业设计	081602	服装设计与工程	
080206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081701	轻化工程	
080207	车辆工程	081702	包装工程	
080208	汽车服务工程	081703	印刷工程	
080211T	机电技术教育	081801	交通运输	
080301	测控技术与仪器	081802	交通工程	
080401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1803K	航海技术	
080402	材料物理	081804K	轮机工程	
080403	材料化学	081808TK	船舶电子电气工程	
080404	冶金工程	081901	船舶与海洋工程	
080405	金属材料工程	082003	飞行器制造工程	
080406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082201	核工程与核技术	
080407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082302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080410T	宝石及材料工艺学	082402	木材科学与工程	
080414T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082502	环境工程	
080501	能源与动力工程	082503	环境科学	
080502T	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	082504	环境生态工程	
080503T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082506T	资源环境科学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082601	生物医学工程	
080602T	智能电网信息工程	082701	食品科学与工程	
080603T	光源与照明	0827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082801	建筑学	
080702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2802	城乡规划	
080703	通信工程	082803	风景园林	
080704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082804T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08070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082901	安全工程	
080706	信息工程	083001	生物工程	
080710T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083002T	生物制药	
080711T	医学信息工程	083101K	刑事科学技术	
080714T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100701	药学	
080716T	应用电子技术教育	100702	药物制剂	
080801	自动化	100703TK	临床药学	
080802T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100704T	药事管理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00705T	药物分析	
080902	软件工程	100706T	药物化学	
080903	网络工程	100707T	海洋药学	
080904K	信息安全			

三、统考科目与招生专业对应表三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20101	经济学			政治 英语 高等数学 或 管理学
020102	经济统计学	120202	市场营销	
020201K	财政学	120203K	会计学	
020202	税收学	120204	财务管理	
020301K	金融学	120205	国际商务	
020302	金融工程	120206	人力资源管理	
020303	保险学	120207	审计学	
020304	投资学	120208	资产评估	
020305T	金融数学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020307T	经济与金融	120211T	劳动关系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120213T	财务会计教育	
070501	地理科学	120301	农林经济管理	
070502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120401	公共事业管理	
070503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120402	行政管理	
070504	地理信息科学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071001	生物科学	120404	土地资源管理	
071002	生物技术	120409T	公共关系学	
071003	生物信息学	120501	图书馆学	
071004	生态学	120502	档案学	
071101	心理学	120503	信息资源管理	
071102	应用心理学	120601	物流管理	
120101	管理科学	120602	物流工程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20701	工业工程	
120103	工程管理	120801	电子商务	
120104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120901K	旅游管理	
120105	工程造价	120902	酒店管理	
120201K	工商管理	120903	会展经济与管理	
120106TK	保密管理	120904T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	

四、统考科目与招生专业对应表四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40101	教育学	040201	体育教育	政治 英语 教育理论
040102	科学教育	040202K	运动训练	
040104	教育技术学	040203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040105	艺术教育	040204K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040106	学前教育	040205	运动人体科学	
040107	小学教育	040206T	运动康复	
040108	特殊教育	040207T	休闲体育	
040109T	华文教育	082708T	烹饪与营养教育	

五、统考科目与招生专业对应表五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130101	艺术史论	130311T	影视摄影与制作	政治 英语 艺术概论
130201	音乐表演	130401	美术学	
130202	音乐学	130402	绘画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30403	雕塑	
130204	舞蹈表演	130404	摄影	
130205	舞蹈学	130405T	书法学	
130206	舞蹈编导	130406T	中国画	
130301	表演	130501	艺术设计学	
130303	电影学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130304	戏剧影视文学	130503	环境设计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130504	产品设计	
130306	戏剧影视导演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130506	公共艺术	
130308	录音艺术	130507	工艺美术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130310	动画	130509T	艺术与科技	

六、统考科目与招生专业对应表六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30101K	法学	030305T	家政学	政治 英语 民法
030102T	知识产权	030401	民族学	
030201	政治学与行政学	030503	思想政治教育	
030202	国际政治	030601K	治安学	
030203	外交学	030602K	侦查学	
030204T	国际事务与国际关系	030604TK	禁毒学	
030301	社会学	030606TK	经济犯罪侦查	
030302	社会工作	030615TK	警务指挥与战术	
030303T	人类学			

七、统考科目与招生专业对应表七

招 生 专 业				统考科目
090101	农学	090401	动物医学	政治 英语 生态学基础
090102	园艺	090402	动物药学	
090103	植物保护	090501	林学	
090105	种子科学与工程	090502	园林	
090106	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	090503	森林保护	
090107T	茶学	090601	水产养殖学	
090201	农业资源与环境	090602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	
090301	动物科学	090701	草业科学	
090302T	蚕学			

注：具体招生专业由招生院校根据自身办学条件确定。